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8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進財
　　林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7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9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張進財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前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社區之中庭花圃，侵占訴外人王國齡所有之夾鍊袋1 個（內有訴外人王國齡所申辦郵局帳戶之存摺1 本、印章3 顆、國民身分證2 張、健保卡1 張、鑰匙1 支）。嗣與被告林美真共同冒用訴外人王國齡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至原告中和郵局辦理變更帳戶之印鑑及密碼，致使原告承辦人員受詐欺而陷於錯誤，而准予同意辦理變更後，被告2 人又共同連續持以前揭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方式取得之變更後之帳戶印鑑及密碼，至被告郵局總共提款達16次，總計提款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

，核被告2 人前此行為，顯已構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造成原告財產權之損害，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2 人應連帶給付其非法由原告取得之95萬元以為賠償，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232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張進財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5,000 元，得易服勞役；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；被告張美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8頁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承前所述，被告共同基於行使偽私造文書之故意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而致原告受有95萬元之損害，自應對原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則原告援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5萬元，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

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民事起訴狀寄存送達之日（109年11月16日，本院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10日後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進財及張美真連帶給付其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